

合同编号:GZSL-EQ20200006

GZ2101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委 托 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种类

1.1 项目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2 项目地址: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服务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列第(1)、(2)项技术服务。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2)、《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二、项目服务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注:该费用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3.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具的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在书面通知乙方开展工作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确保其真实、有效并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3.1.3 甲方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五个工作日未给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3.2.1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展工作后且所需资料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2.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客观正确的评价，并对报告结论、报告质量及法规符合性负责。

3.2.3 乙方负责对报告进行技术答疑，组织专家评审并按评审专家和相关部門的意见对技术报告进行修改、补充、调整，评审会后在甲方提供补充材料完整情况下，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提交报批稿等相关工作。

3.2.4 乙方按照相应管理程序要求组织项目的备案、报审或报批。

3.2.5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乙方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及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本合同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4.2 工作内容要求：

4.2.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

4.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

4.3 工期要求：

4.3.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25个日历天提交成果。

4.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15个日历天提交成果。

4.4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各5份，电子光盘各1张，可编辑 word 文档各一份。

五、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非公开性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掌握的甲方项目工艺技术机密等，对外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使用的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进行：

6.1 第一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稿以及备案文件并开具税率为 1% 的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6000.0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6.2 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最终稿以及备案文件并开具税率为 1% 的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2000.0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七、共同条款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不按时足额付款，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如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影响工作质量或进度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8.2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价的 20%），但属于不可抗拒的力量造成的合同约定时间的延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4 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款，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价的 20%）。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以外的内容时，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程序司法诉讼解决。

十、权利瑕疵担保

10.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

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一、其他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款项两清之日，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经邦

代理人或联系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账号：2402 0048 0900 6946 405

签订时间：2021 年 03 月 16 日

乙方：贵州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5 楼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或联系人：

电话/传真：0851-822639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 0110 1323 0000 109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资料清单
1	立项备案表
2	用地手续（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资源局盖章红线）
3	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4	给排水总图
5	地勘报告
6	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
7	基坑支护方案及设计图（如有）